

商务部关于同意委内瑞拉金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7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713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委内瑞拉金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368号)山东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委内瑞拉金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》（鲁外经贸境外字〔2007〕34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在委内瑞拉设立的“委内瑞拉金充股份有限公司”增资759.21万美元，其中，现汇出资700万美元，实物投资59.21万美元。增资后，该境外企业的总投资从2685.6万美元增至3444.81万美元，其中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72.61万美元，占80.5%的股份；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672.2万美元，占19.5%的股份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中方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委内瑞拉使馆经商处重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